

MISSION PERMANENT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E CHINE

A GENÈVE

11, CHEMIN DE SURVILLE - 1213 PETIT-LANCY, GENÈVE

TÉL. 022 879 56 78

GJ/166/2004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in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Switzerland presents its compliments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 and has the honor to submit the reply of the Government of China with regards to the *Questionnaire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circulated by Mr. Paulo Sergio Pinheiro, the independent expert appointed by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United Nations on the theme . An electronical version of the reply is also being sent to the email box of OHCHR.

Th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vails itself of this opportunity to renew to 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the assurances of its highest consideration.

OHCHR REGISTRY

02 AUG 2004

Recipients : CRC
JC
P David (enc)



OHCHR

GENEVA

联合国“儿童受暴力侵害问题”调查表 中国的答复

第一部分 法律框架

国际人权文书

1.

《儿童权利公约》：中国于1992年1月31日批准公约，公约于1992年4月2日对中国生效。1995年3月中国提交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首次报告，并于1996年5月接受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审议。2003年6月27日中国提交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次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2年8月29日中国批准该任择议定书，该任择议定书于2003年1月3日对中国生效。中国执行该任择议定书的首次报告正在撰写中。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补充议定书》：中国已于2001年2月28日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该公约于2003年9

第三层次，如果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构成了民事侵权行为的，则可以向法院起诉，申请民事救济和赔偿。

第四层次，如果发生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构成了犯罪的，则按照刑事公诉程序或者自诉程序，依法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

3. 有关的法律条款包括：

(1) 预防一切形式的身体、性和精神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照顾不周以及性虐待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

《宪法》

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

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

《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三十五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老年妇女。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五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成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十二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残疾人教育条例》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二）侮辱、体罚、殴打残疾学生的；

有前款所列第（二）项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有前款所列第（二）项、第（三）项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狱法》

第七条 罪犯的人格不受侮辱，其人身安全、合法财产和辩护、申诉、控告、检举以及其他未被依法剥夺或者限制的权利不受侵犯。

罪犯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服从管理，接受教育，参加劳动。

《看守所条例》

第四条 看守所监管人犯，必须坚持严密警戒看管与教育相结合的方针，坚持依法管理、严格管理、科学管理和文明管理，保障人犯的合法权益。严禁打骂、体罚、虐待人犯。

第十四条 对男性人犯和女性人犯，成年人犯和未成年人犯，同案犯以及其他需要分别羁押的人犯，应当分别羁押。

（2）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受害者提供补救措施，包括赔偿：

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二条 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司法工作人员违反监管法规，对被监管的未成年人实行体罚虐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未成年人负有抚养义务而拒绝抚养，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溺婴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明知校舍有倒塌的危险而不采取措施，致使校舍倒塌，造成伤亡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引诱、教唆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卖淫的，依法从重处罚。

《刑法》

第二百三十二条 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六十条：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三百五十三条第三款：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从重处罚。

第三百五十八条：组织他人卖淫或者强迫他人卖淫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三）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五）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婚姻法》

第四十三条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监狱法》

第十四条 监狱的人民警察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三) 刑讯逼供或者体罚、虐待罪犯；
- (四) 侮辱罪犯的人格；
- (五) 殴打或者纵容他人殴打罪犯；

监狱的人民警察有前款所列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予以行政处分。

(4) 遭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的融入和恢复

没有具体法律条款。

4、中国处理下列场所发生的暴力的法律规定包括：

(1) 家庭或者住宅：

《刑法》

第二百六十条：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一条：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十六条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第四十一条 被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未成年人，有权向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或者学校、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请求保护。被请求的上述部门和组织都应当接受，根据情况需要采取救助措施的，应当先采取救助措施。

(2) 学校和学前教育和教育机构：

《义务教育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

(4) 工作场所（正式的和非正式的）

《刑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管理法规，以限制人身自由方法强迫职工劳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5、中国法律明确禁止在任何环境中对儿童进行体罚，有关法律规定如下：

《义务教育法》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侮辱、殴打教师，禁止体罚学生。

对违反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情节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主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管制;
- (二) 拘役;
- (三) 有期徒刑;
- (四) 无期徒刑;
- (五) 死刑。

第三十四条 附加刑的种类如下:

- (一) 罚金;
- (二) 剥夺政治权利;
- (三) 没收财产。

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对于犯罪的外国人,可以独立适用或者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四十九条 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和审判的时候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

根据上述规定,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未成年人犯罪应当适用除死刑以外的四种主刑和四种附加刑。而这四种主刑和四种附加刑执行方式都不允许体罚罪犯。

7、有关法律规定如下:

(1) 关于欺凌和侮辱:

《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 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

的规定》、1988年7月5日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重申严禁淫秽出版物的规定》、1988年12月27日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认定淫秽及色情出版物的暂行规定》、1989年11月3日新闻出版署发布的《关于部分应取缔出版物认定标准的暂行规定》，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2月23日颁布了《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1999年6月通过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在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以及在广播、电影、电视及计算机网络中不得含有包括色情在内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第52条、第53条、第54条中还规定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罚措施。

《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就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卖淫、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传播色情淫秽制品等也作了明确规定。

随着互联网在中国的迅速发展，一些不法分子利用网络传播、贩卖色情淫秽制品，对儿童身心健康构成严重危害。为此，1998年，中国公安部会同信息产业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制定下发了《关于规范“网吧”经营行为，加强安全管理的通知》；2001年4月，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又联合发布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其中特别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者“不得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电脑游戏”，违反规定的，由文化部门依法查处。该管理办法还规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时间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的8时至21时”；经营者不得在该管理办法“限定的时间外向18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开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得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

事责任。

《未成年人保护法》对于父母责任、禁止虐待、遗弃儿童作了详细规定，其中包括：

第八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得虐待、遗弃未成年人；不得歧视女性未成年人或者有残疾的未成年人；禁止溺婴、弃婴。

第十二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的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前款所列行为，经教育不改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有关单位的申请，撤销其监护人的资格；依照民法通则第16条的规定，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十五条规定，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该法还规定了侵犯未成年人的人身权利或者其他合法权利，虐待未成年的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中国法律和执法机关对于受暴力侵害的非本国公民和无国籍儿童，与具有本国国籍的儿童一视同仁，给予同等的保护，针对儿童保护的各项法律和规定均适用于所有儿童。如：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负责交送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暂时

a. 受害者的年龄。《刑法》规定的猥亵儿童罪、拐卖儿童罪、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儿童罪、拐骗儿童罪受害者专指儿童，其他罪名的受害者年龄不限。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凡是暴力侵害未成年人的案件，司法机关依法给予较之受害者是成年人的情况更重的处罚。

b. 肇事者的年龄。《刑法》第 17 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3) 受害者与肇事者的关系

中国法律对“家庭暴力”作了规定，根据《刑法》的规定，虐待罪要求受害者与肇事者之间是家庭成员关系，遗弃罪要求肇事者对受害者负有扶养义务。其他有关暴力侵犯儿童的犯罪，法律对于受害者和肇事者的关系没有规定。

11.

无相关材料。

12.

由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牵头，全国妇联等多个部门组成调查组，于 2001 和 2002 年分赴全国各地，开展禁止使用童工的调查。该调查是为制订修改新的《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作准备。该规定已

《收养法》

第二十条规定：“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三十一条规定：“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出卖亲生子女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规定了拐卖儿童罪（第二百四十条）、收买被拐卖的儿童罪（第二百四十四条）、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第二百四十二条）。

多年来，中国公安机关对拐卖儿童犯罪一直高度重视，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集中整治和严打活动。公安部专门制订了《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1991年以来，公安部先后组织开展了四次大规模的“打拐”专项行动，严惩了一大批拐卖儿童的犯罪分子，解救了一大批被拐卖儿童。

色情和有害信息

17. 18.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5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

中国全国人大常委会每年都要依法开展对各制定法执行情况的检查。2000年和2003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针对《未成年人保护法》执行情况开展了两次检查。司法机关处理暴力侵害儿童案件的情况是立法机关执法检查的重点内容。

申诉程序

20.

《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在受到暴力侵害时，被侵害人或者其监护人有权要求有关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未成年人在看守所内的申诉程序主要包括以下两方面：一是看守所在收押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及时向他们告知其依法享有辩护、申诉、检举、控告等权利；二是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上诉书、申诉书，看守所及时予以转送，对揭发、控告司法人员违法行为的材料，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及人民检察院处理。

21.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儿童或法律规定可以代表儿童进行申诉、控告的有关组织或者机构，如果依照民事诉讼法或者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就暴力侵害儿童问题进行控告或者申诉，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立案，并及时处理。

根据2003年9月1日起实施的《法律援助条例》，儿童或者代理儿童进行申诉、控告的有关组织或者机构可以在规定的情形下获得法律援助。例如：该条例第十条规定“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

23.

儿童受暴力侵害刑事案件民事案件如果涉及被害儿童隐私的，依法不公开审理。司法机关不得公开被害儿童的姓名、住址及可能推断出该儿童情况的所有资料。被害儿童可以不出庭参加案件审理。

儿童受暴力侵害刑事案件举证责任由刑事侦查、公诉机关承担，法院必要时也可以收集、调取相关证据。但对儿童的故意轻伤害案件、虐待、遗弃案件属于自诉案件，如果判处三年以下刑罚的，则举证责任由被害方承担。

儿童受暴力侵害民事案件举证责任由被害方和被告方共同承担。

24.

对于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和《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治安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对于侵害行为给受害者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由行为人给予赔偿。

25. 这方面的有关法律规定包括：

《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三十八条规定：“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减轻处罚。”

依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犯罪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司法机关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严加管教；必要时，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对于少年犯，依据《劳动改造条例》对少年犯设置少年犯管教所进行教育改造。对于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儿童，依据该法，由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或者原所在学校提出，由政府批准，送其进工读学校进行矫治和接受教育。

第二部分 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体制构架和资源

26.

目前，中国教育系统没有设立专门的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机构。但在中国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立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领导小组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领导小组，其任务是重点对校园周边危害未成年人的场所及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同时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问题的研究。

2001年11月，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牵头成立了共有14个部级单位参加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截至2003年6月底，省、地（市）两级共建立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机构350余个，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2002年和2003年，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协调组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拐卖儿童案件的处理问题。

对于残疾儿童的保护，2002年6月，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成立了维权部，专门负责其权益保障工作，并在全国29个省（市、自

34.

2003年全国人大对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情况进行了全国执法检查，并就此准备了报告。

第三部分 民间社会在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的作用

35.

(1) 中国每年开展了大量包括预防和处理儿童受暴力侵害问题在内的民间社会活动：

- a. 每年“六一”国际儿童节，全国妇联等11个部门和组织下发联合通知，要求有关部门严厉打击侵犯儿童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
- b. 全国妇联召开关于儿童工作的会议；《中华家教》杂志呼吁社会各界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给予关注。
- c. 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实施“安康计划”，其目标是帮助广大儿童少年“远离失学、远离疾病、远离伤害、远离犯罪”，在“远离伤害”的宣传中有预防暴力侵害儿童的内容。
- d. 中国家庭教育学会开展了《家庭暴力对家庭教育畸型影响的研究》、《家庭服刑子女家教导模式探讨》等课题。
- e. 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中心（民间社团）早在1993年就在儿童中开展“星光自我保护教育（预防暴力侵害）”，其目的是帮助儿童“认识社会；拒绝诱惑；远离危险；防范伤害”。目前为止已有近30万儿童接受培训，并为各省市培训教员1200余人。1998年共青团中央在此基础上推出“青春自护教育”和“平安行动”在全国普及推广。

(2) 全国妇联作为中国最大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处理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重大民间社会行动中发挥了极

国外基金赞助，全国妇联权益部组织对北京、天津、河北等地的公安、检察、法院、司法行政当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开展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提高意识的培训和研讨会；在湄公河地区法律中心的支持下，全国妇联和公安部在云南昆明联合召开中国打击拐卖儿童犯罪国家级研讨会；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联合国机构资助下参与开展湄公河流域反对拐卖儿童的宣传培训项目等。

（3）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作为非政府组织，在维护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儿童的权益方面也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a. 残疾儿童受到暴力侵害时，残联维权机构通过下列途径进行救助：为残疾儿童提供法律咨询、转介法律援助和法律救助等服务；接受残疾儿童申诉，要求有关部门或单位查处；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暴力侵害残疾儿童的重大案件；对暴力侵害残疾儿童重大案件的查处进行社会监督；动员媒体和公众对暴力侵害残疾儿童重大案件进行舆论监督；支持遭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儿童起诉或者为其推荐、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

b. 受暴力侵害儿童可以通过电话、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获得下列救助： i. 受暴力侵害的残疾儿童向各级残联组织的维权机构反映自己的遭遇，寻求残联维权组织的帮助； ii. 受暴力侵害儿童可以通过残联的维权热线来获得帮助，中国残联、部分省市残联都设立了专门的维权热线，聘请律师、法律工作者、青年志愿者等人员值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iii. 受暴力侵害儿童可以向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或者法律援助中心残联工作站寻求法律援助服务，大部分省、市、县残联都设立了各级残疾人法律援助中心或者法律援助中心残联工作站，提供各种法律援助服务； iv. 受暴力侵害儿童如果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可以向各级残联申请“扶残维权行动”项目

(8) 利用广播电视台覆盖广的优势，加强对西部和农村等欠发达、偏远地区防止暴力侵害儿童的宣传；

(9) 严格控制渲染暴力、凶杀、恐怖等内容的剧目，防止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四部分 儿童作为处理暴力问题的行动者

38.

2001年，全国妇联牵头举办了“首届中国儿童论坛”，参加者为10-18岁的60名儿童，来自全国12个省、市、自治区，共13个民族。在分组讨论时，“困境儿童”组的儿童代表在谈到暴力问题时认为，政府应建立完善收容、助和福利机构，妥善安置犯罪儿童，关注孤残儿童。

在民间社团的各类宣传培训中，也特别注重儿童的参与。例如：北京市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中心开展的“星光自我保护教育（预防暴力侵害）”就是要发动儿童自觉地参与到反暴力之中。“自我保护”的涵义包括：通过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赋予社会成员健全的安全意识、完整的安全知识和全面的安全能力，使社会个体建立起有效应对社会危险因素、与社会安全体系相互契合、互动互补的自卫系统。

39.

中国法院按照公诉刑事程序或者自诉程序处理儿童受暴力侵害的刑事案件。

儿童受暴力侵害的刑事案件绝大部分属于应当适用公诉程序

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法院将按照自诉人撤诉处理。

（3）有关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的报案或者举报权问题

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对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检察、法院报案或者举报。对于报案或者举报之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或者法院认为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不予立案时，应当将不立案原因通知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如果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因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检察机关认为应当立案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对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案件，检察机关应当通知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向上一级检察机关申诉。对仍然决定不起诉的，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起诉，或者不经申诉，直接起诉到法院。

（4）有关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在刑事案件审理中的诉讼权利问题。

适用公诉程序处理的儿童受暴力侵害刑事案件，在参与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害儿童及其监护人享有出庭并向被告人发问、参与质证、申请通知新证人到庭、调取新物证、申请重新鉴定或者勘验的权利，以及对判决结果的知情权、对判决结果持异议时还享有向公诉机关建议提出抗诉的权利。

适用自诉程序处理的儿童受暴力侵害刑事案件，儿童及其监护人享有控方的所有诉讼权利，包括上诉权利。

40.

目前尚无全国范围内的统计。

第六部分 资料收集、分析和研究

45.

政府未组织过全国范围内的类似调查。但一些非政府组织、学术团体曾在小范围内开展过相关的流行病学调查。例如：

北京大学儿童青少年卫生研究所陈晶琦、王兴文等与澳大利亚学者合作，开展“某中学高中女生儿童期性虐待发生情况调查”，采用自填式问卷的方法，于2000年12月对某高中学校985名女生就有关儿童期受虐待经历进行不记名的回顾性调查，以了解高中女生儿童期性虐待发生情况，为卫生教育部门制订预防儿童性虐待对策提供参考依据。

上述科研小组还开展了“239名高中男生儿童期性虐待调查”，同样采用自填式问卷的方法，对某中学以班为单位整群抽取的239名高中男生就有关儿童期性虐待经历进行不记名横断面回顾性调查，以了解高中男生中儿童期性虐待发生情况，探讨性虐待经历对学生心理健康的影响。

陕西、宁夏、辽宁、吉林、山西、山东、河南、湖北、江苏、广东、海南、新疆、贵州、重庆等省部分医院的大夫等协调开展“3-6岁城市儿童忽视调查分析”，采用多阶段分层次整群随机抽样方法，在全国25个城市采样1465例，以期建立中国3-6岁城市儿童忽视常模，并对其信度和效度进行检验。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资助下，卫生部、公安部、中国残联和国家统计局于2001年组织了中国首次0—6岁残疾儿童抽样调查，对残疾人儿童的现患率、分布特征、致残原因、相关危险因素、康复现状与需求等内容进行了调查、分析，并提出了相应建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有关部门正在积极筹备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

结推广了“打拐”工作的先进经验和成果。

全国妇联 2003 年 6 月 30 日做出关于贯彻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情况汇报。分为三部分：全国妇联贯彻实施“两法”的基本做法；未成年人保护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和工作打算。

49.

公安系统有人口死亡申报监测系统。必要时，可启动该系统对已知或怀疑受暴力侵害致死儿童的情况进行正式调查。

50.

目前尚无公布上述统计情况的定期报告。

51.

因 50 题为否定答复，故 51 无相关材料提供。

52. 53.

目前尚无关于涉及对儿童的暴力犯罪的统计数字。

在中国，民事案件中可能涉及暴力侵害儿童的主要两类案件：抚养关系纠纷案件和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以下提供的数据中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案件：

2000 年全国法院判处抚养关系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356887 件。

2001 年全国法院判处抚养关系纠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 379700 件。

告。2004年3月2日，公安部、全国妇联、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召开“反拐”标志发布会，以提高全社会对“打拐”工作的重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55.

印刷媒体√广播√电视√影剧院√学校√其他

广播电视台能够积极运用广播、电视、影剧院等广播手段，有效传播运动信息和资料

2004年，教育部监制了《关爱明天》等针对中小学生的安全教育片，主编了《中小学生应急避险读本》、《中学生应急避险读本》等书籍，对广大中小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其中都有关于预防暴力侵害的内容。

56.

公安部十分重视对警察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的培训工作。

1999年以来，先后在全国10个省、市、自治区举办省、地、县三级警察“打拐”培训班15期，培训民警2000余人。组织了三次“打拐”警察培训团，赴泰国、英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进行保护儿童免遭暴力侵害培训。2004年，公安部还将与有关科研单位共同举办《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任择议定书”培训班，以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研讨会，以不断提高民警办案水平，加大对暴力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保障儿童的合法权益。

(终)